

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」注意事項

(115.7)

一、申請對象

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主動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服務。

二、申請程序

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特推會)議決通過逐級核章後，備齊相關資料，依照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送件。

三、須檢附資料

申請對象	申請名冊	鑑定安置摘要表 (由系統印出)	鑑定安置結果影本	特教通報網個案資料	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(含簽到)	家長同意書 (含說明書)
主動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四、補充說明

(一)鑑輔會議決通過並經教育局函文核定日起，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」申請始生效，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同時中止。

(二)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服務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，除因特殊狀況外，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。

(三)應儘量邀請申請人（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）親自出席特推會，並詳細說明相關權利，詳載於會議紀錄中。若申請人確實無法親自與會，應於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簽到名冊說明。

(四)特推會會議紀錄須包含簽到表，並敘明放棄特教身分之理由。

(五)相關資料及表件請以 A4 紙張印製，以利彙辦作業。

(六)申請人家庭若有特殊情形，請務必確認學生之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。

(七)學校於接獲教育局函文後，依規定流程完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案資料移除作業。(如申請時已核發「鑑定證明者」，須依規定繳回仍於效期內之鑑定證明)